**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執行期間：106年8月至107年7月**

1. **依據**

10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9392B號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1. **總目標**
2. 協助前導學校（國民中小學）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理念與內涵。
3. 輔導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程綱要內涵，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4. 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程之全面實施培養種子學校，建立新課程推廣基礎。
5. **本年度目標**

（一）擴增前導學校之校數，納入更多各縣市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程，整備新課程實施所需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專業發展措施。

（二）結合各教育局處之新課程推展工作，協助前導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落實學校課程規劃與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三）為各區培養新課程推動之核心學校，協助縣市推展課程實施工作。

1. **本年度前導學校組織與任務**

 本年度為本計畫之第三年度，也更接近新課綱正式實施的時間，為了協助各縣市推動新課程，將擴增前導學校數量至大約130所。以此學校數量，為期有效運作，將在各區建立學校群組，讓協作夥伴與已有執行經驗的學校，共同帶領新加入的學校，並進行群組內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前述之學校群組結構如圖1所示)。

分區

召集人

教育局處

學管科

(課督)

(輔導團)

圖1 學校群組結構

\* P：協作夥伴

A：核心學校

B：中堅學校

C：導入學校(第三年新加入)

1. **核心學校（A）- 經費補助新臺幣50萬元**

**(核心學校須經由縣市教育局處或本計畫召集人推薦)**

|  |  |
| --- | --- |
| **任務** | 1. 落實全校教師認識新課綱內涵 。
 |
| 2.持續強化課程發展機制，納入全校各相關處室及多數教師參與新課程發展，並精進各領域之素養導向教學。 |
| 3.建立教師專業社群的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
| 4.依據總綱「課程架構」之各領域時數模擬排課，並提出可行方案。 |
| 5.試行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 |
| 6.與協作夥伴共同規劃並辦理群組內學校交流活動與增能活動，增進群組的團隊動能，並提供群組內學校之實務問題諮詢。 |

**（二）中堅學校（B） -經費補助新臺幣30萬元**

|  |  |
| --- | --- |
| **任務** | 1.落實全校教師認識新課綱內涵。 |
| 2.經由學校課程發展機制的運作，提出新課程綱要架構下的學校課程計畫（含部定與校訂課程）。 |
| 3.建立教師專業社群的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

**（三）導入學校（C） -經費補助新臺幣15萬元**

|  |  |
| --- | --- |
| **任務** | 1. 帶領全校教師認識新課綱內涵。 |
| 2. 建立教師專業社群的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
| 3. 經由學習領域小組或教師專業社群研發過程，提出彈性學習課程方案：依總綱中彈性學習課程所列之四大類別擇一試行轉化，如：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技藝課程、服務學習、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補救教學…等，並視需求在課程纳入適當的議題（如性別、人權、環境教育…等）。 |

1. **前導學校之預定成果**

依前述之任務，前導學校預定產出之具體成果彙整如下表。

表1 預定成果

|  |  |  |  |
| --- | --- | --- | --- |
| **產出成果** | **核心學校（A）** | **中堅學校（B）** | **導入學校（C）** |
| 1.學校課程發展組織運作模式 | **◆** | **◆** |  |
| 2.排課策略 | **◆** |  |  |
| 3.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模式 | **◆** |  |  |
| 4.新課綱架構下之學校課程計畫 | **◆** | **◆** |  |
| 5.部訂學習領域素養導向部分單元課程（含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設計） | **◆** | **◆** | **◆** |
| 6.彈性學習課程方案（含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設計） | **◆** | **◆** | **◆** |
| 7.社群共備觀議課的know-how | **◆** | **◆** | **◆** |
| 8.應總計畫邀請，合作編寫有關新課程實施之實戰手冊（策略、技巧、問題解決） | **◆** | **◆** | **◆** |

1. **前導學校徵求方式**

（一）由各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具有動能的學校。

（二）由學校自行報名參加，但應知會所屬縣市教育局處。

（三）經前述管道申請參與之學校，皆須參與本計畫所召開之說明會，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始得正式執行本計畫。

1. **協作機制**

 （一）組織與任務

由於校數擴增，除總計畫之外，北中南東四區將各成立一項子計畫，組織與任務如表2所示：

表2 協作組織與任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畫：周淑卿 （特別協作區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 子計畫一：吳璧純（北區）基隆市、宜蘭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 | 子計畫二：陳美如（中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子計畫三：林永豐（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子計畫四：張景媛（東區）花蓮縣、臺東縣、特別協作區 |
| 任務 | 1.各區學校群組與教育局處連結方式之規劃與運作 | 1.區內學校群組運作：群組學校與協作夥伴的社群化（學校群組結構見圖1） |
| 2.各區學校之課程實施經驗跨區對話  | 2.協助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提交新課綱架構下的學校課程計畫 |
| 3.各區之核心學校課程領導人增能培訓 | 3.建立社群的共備議課機制🡪素養導向的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
| 4.建置網站呈現本計畫成果與公開分享之資料 |  |
| 協作夥伴（納入師培機構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員、縣市教育局處課程督學、優秀退休校長或主任） |

（二）運作方式

1. 協作夥伴與核心學校於計畫執行之第一個月研訂該群組全年之互動方案，經該分區之召集人核可後執行。
2. 各區及各群組之相關活動視需求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輔導團及在地師培機構教授參與。
3. 分區召集人定期與協作夥伴會商，並視需求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研商各群組之協作策略及相關問題之解決對策。
4. 總召集人與分區召集人、協作夥伴不定期會商，討論各區前導學校試辦狀況與問題，研擬推動策略與辦理各項增能、交流活動。
5. 總召集人定期與分區召集人不定期訪視各區前導學校，了解實施狀況並協助解決問題。
6. 於計畫啟動半年後，辦理各區前導學校分享活動；計畫執行一年期滿，舉辦期末成果跨區交流活動。
7. 建置前導學校網站，請各召集人、協作夥伴及學校上傳協作過程之相關記錄，以增進資訊分享之效益。協作夥伴於每次赴前導學校諮詢後即上傳工作記錄；分區召集人於期中、期末上傳分區協作工作報告。

**七、執行團隊**

本計畫參與人員之組成如下表。

表3 計畫執行人員基本資料與分工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現 職 | 分 工 |
| 總召集人 | 周淑卿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 | 統籌本計畫各項工作、辦理總計畫工作會議與跨區活動、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協調、進度與預算掌控、撰寫執行報告、協助特別協作區 |
| 北區召集人 | 吳璧純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督導北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北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北區協作工作報告 |
| 中區召集人 | 陳美如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教授 | 督導中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中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中區協作工作報告 |
| 南區召集人 | 林永豐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 督導南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南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南區協作工作報告 |
| 東區召集人 | 張景媛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 督導東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東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東區協作工作報告、協助特別協作區 |
| 研究助理 | 總計畫與各子計畫各置1名專任助理或2-4名兼任助理；負責聯繫、經費核銷、公文處理、會議與活動辦理、其他庶務 |

**八、預期效益**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公布進度，逐年擴散宣導新課程精神與內涵，為新課程全面實施預作準備。

（二）研擬課程實施的實戰手冊：關於學校課程發展組織的運作、排課策略、備觀議課的討論如何聚焦於素養教學、學習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實施，供其他學校參考。

（三）培植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之種子學校，為新課程進行推廣工作，以利於新課程之全面實施。

（四）培養各縣市未來協助新課程實施之專業協作人員，以利新課程之推動。

（五）為各區（或縣市）培養基地學校，以作為縣市推動新課程之學習基地（提供參訪、學校課程發展研討、協助教育局解決部分實務問題）